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法持有的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合计 100% 股份，并拟向陈作涛、钟玉、张英辰、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49,999,961.80 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等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临时停牌，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

2.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4 年 11 月 4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3.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了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事项予以认可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4.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复牌。

5.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发布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事项予以认可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6. 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

7.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核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召开的 2015 年 4 月 16 日第 29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通过。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8.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书面文件的公告》。

9.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发布了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予以认可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10.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拟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相关申请材料，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起停牌。

11. 2015 年 5 月 29 日，根据更新的财务数据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拟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事项予以认可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公司全体董事不转让在天壕节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天壕节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其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